

穗环管影（花）〔2024〕259号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西大舜汽车零部件再
制造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年再制造汽车保险
杠 5t、汽车车门 15t、汽车发动机盖 13t、
汽车前叶子板 5t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广西大舜汽车零部件再制造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广西大舜汽车零部件再制造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年再制造汽车保险杠 5t、汽车车门 15t、汽车发动机盖 13t、汽车前叶子板 5t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资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广西大舜汽车零部件再制造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年再制造汽车保险杠 5t、汽车车门 15t、汽车发动机盖 13t、汽车前叶子板 5t 建设项目（项目代码：2309-440114-99-01-657928）位于广州市花都区花东镇金谷南路 2 号之一自编 101，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占地面积 3592 平方米、建筑面积 7184 平方米。项目主要从事汽车的零部件的生产再制造，年再制造汽车各类零部件 38t，主要为汽车保险杠 5t（约 333 件）、汽

车车门 15t（约 500 件）、汽车发动机盖 13t（约 433 件）、汽车前叶子板 5t（约 500 件）。

《报告表》评价结论认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前提下，该项目产生的不良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各污染源可以达标排放，对区域环境质量影响不大，从环境保护角度，项目建设可行。经审查，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评价结论。

二、《报告表》载明的建设项目经审批部门批准建设的，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按该《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切实做好环境保护工作，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将其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减轻到最低程度。重点要求如下：

（一）本项目不得产生和排放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有毒有害污染物、重金属污染物（包括但不限于铅、汞、镉、铬、砷、铊、锑、镍、铜、锌、银、钒、锰、钴等元素，焊接工序产生的锰及其化合物除外）、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的第一类污染物。

（二）排水系统须实行雨污分流。员工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接驳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花东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生活污水纳管标准为《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较严者。

(三)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须经收集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中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及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调漆、喷漆、擦拭及喷枪清洗、烘干工序产生的总 VOCs、二甲苯(有组织以“甲苯与二甲苯合计”表征)排放执行《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6-2010)中烘干室排气筒总 VOCs 浓度排放限值、表 2 排气筒 VOCs 排放限值 II 时段其它排气筒排放浓度限值与最高允许排放速率要求、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补灰工序产生的总 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6-2010)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苯乙烯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焊接(塑料焊条)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调漆、喷漆、擦拭及喷枪清洗、烘干、焊接(塑料焊条)、补灰工序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NMHC 排放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烤炉燃烧废气SO₂、NO_x、颗粒物排放执行《关于印发<工业炉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号）中“重点区域范围”浓度限值要求，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3有车间厂房的其他炉窑无组织排放烟（粉）尘最高允许浓度限值，烟气黑度不大于林格曼黑度1级。

喷漆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2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喷漆前打磨（干磨）工序、原子灰打磨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焊接（金属焊条）工序产生的颗粒物、锰及其化合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2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四）厂区工艺合理化布局，应选用低噪声的工艺设备，各种声源须经减振、降噪处理，防止振动、噪声污染扰民。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须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五）各类固体废物实行分类收集、处置。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以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进行管理，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六）排污口须进行规范化建设。

（七）该项目污染物排放应按《报告表》核算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进行控制。该项目VOCs新增排放总量为0.1019

吨/年，按照 2 倍替代的要求，所需替代指标为 0.2038 吨/年，从 2022 年广州雅克化工有限公司工艺过程治理产生的减排量中划拨；氮氧化物新增排放总量为 0.0804 吨/年，按照等量替代的要求，所需替代指标为 0.0804 吨/年，从广州市珠江水泥有限公司高效 SNCR 系统改造项目替代项目产生的减排量中划拨；COD 和氨氮新增排放总量分别为 0.0064 吨/年、0.0008 吨/年，按照 2 倍替代的要求，所需替代指标分别为 0.0128 吨/年、0.0016 吨/年，从花东污水处理厂 2015 年主要污染物的削减量中划拨。项目建成后再根据实际污染物排放总量及相关控制要求予以核定。

（八）国家或地方对该项目污染物排放有新标准新要求的，从其规定执行。

三、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建设项目，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根据许可管理级别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

四、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

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在开工建设前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该项目建设须符合法律、法规等要求，如涉及规划、土地利用、建设、水务、消防、安全、城市更新等问题，以相关职能部门意见为准。

七、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 183 号金和大厦 2 楼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窗口，电话：020-83555988）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12 月 13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花都分局，广州市花都区花东镇人民政府，
广州市环境保护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广州壹心环保技术有限公司。